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公告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旨在(其中包括)(a)更新並納入現行細則以符合(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b)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確保(a)中的修訂與現行細則的其餘條文保持一致(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一套新的並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建議撤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並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董事會認為，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進一步發行、出售及／或轉讓(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b)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